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8日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7日—2017年9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：00至2017年9月1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晓晖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10,914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39,524,565股的48.6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10,839,4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39,524,565股的48.60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39,524,565股的0.0117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,730,2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39,524,565股的4.3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0,840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7,655,814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邱克律师、黄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